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由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准許本公司股東(「股東」)分享本公司利潤，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根據股息政策，除派發末期股息外，本公司亦可不時宣派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於建議及宣派股息前須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之一般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債務水平；
- (iii)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iv)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v) 未來現金需求以及業務運營、業務戰略和未來發展需求之可用資金；
- (vi) 本集團貸方可能施加之任何派息限制；
- (vii) 一般市況；
- (viii) 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之其他內部及外部因素；及
- (ix)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載之任何限制。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不保證在任何指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姜國祥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姜國祥先生、郭冠強先生、羅永寧先生及王子敬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文盛先生及王競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多森先生、張廷基先生及陳家賢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出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司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deson-c.com)內。